**香河县国土资源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县域内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地质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

 （二）、负责县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和保护、地籍管理及土地权属登记、发证管理工作。

 （三）、负责县域内建设用地的审核、呈报及管理工作。

 （四）、负责县域内土地执法监察和违法用地查处工作。

 （五）、负责县域内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六）、负责县域内土地二、三级市场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国土资源局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只包括本单位决算，不包含下属单位决算在汇总决算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2016年度收入120228.4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89456.85万元。2016年度支出共计120220.0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89507.8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92.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0.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2016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0228.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228.4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120228.42万元，较2015年度决算增加89456.85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拨款增加，其中主要是土地开发支出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2016年度支出合计120220.08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18846.41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303.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共12022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73.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18855.1万元。本年支出共计12022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3.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18846.41万元。本年支出较2015年度增加89507.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8.2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89289.59万元，主要为城乡社区项目支出。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9万元，与预算持平，与2015年度决算持平，均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6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2.52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152.97万元，原因是成立香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量增加。

（七）绩效预算信息

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各行业合理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及时掌握全县城乡土地变更信息，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科学合理；加强基础地质工作；管理好重要地质资料；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攻坚行动；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掌握地面沉降动态变化数据。执法检查落实在日常，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重大专项执法工作按量按质完成，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国土资源（海洋）管理保障能力。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香河县国土资源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土地资源管理** | 44911.06 | 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用地审批，做好地籍管理工作和土地利用管理工作。 | 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各行业合理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及时掌握全县城乡土地变更信息，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  |  |  |  |
|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 44030.63 | 开展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监测耕地质量等边变化，研究耕地保护相关制度。 | 实现全县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确保全县耕地占补平衡，掌握全县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 总量平衡面积实测率 | ≥95% | ≥90% | ≥85% | <85% |
| 占补平衡数据准确率 | ≥95% | ≥90% | ≥85% | <85% |
| 总量平衡数据准确率 | ≥95% | ≥90% | ≥85% | <85% |
| 耕地质量等别更新与检测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通过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占补平衡面积实测率 | ≥95% | ≥90% | ≥85% | <85% |
| **地籍管理** | 658.78 | 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与土地变更调查，组织全县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调查掌握全县耕地后备资源。 | 保持全县土地变更数据的现势性和连续性，为国土资源各类审批业务提供数据和图件支持；实现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掌握全县耕地后备资源的分布情况，为后续资源的利用奠定基础 | 地籍管理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土地变更调查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土地利用管理** | 221.65 | 监测全县地价和土地市场动态，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对全县地价和土地市场进行动态监测，为县政府宏观调控和稳定土地市场提供决策依据；掌握评价土地利用现状和节约集约程度，为科学管地用地提供依据。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评价成果县级汇总与分析更新完成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监测分析工作次数 | 4 | 3 | 2 | <2 |
| 利用现状掌握率 | ≥90% | ≥80% | ≥70% | <70% |
| **矿产资源管理与地质环境保护** |  |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开展地下水监测和地热、矿泉水管理。 | 实现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科学合理；加强基础地质工作；管理好重要地质资料；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攻坚行动；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掌握地面沉降动态变化数据。 |  |  |  |  |  |
|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  | 组织实施矿业管理工作，矿产资源保护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事项。 | 为矿产开发管理工作和矿业经济分析提供数据基础；保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科学、合理、有效，把好资源开发利用的源头关；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减低勘查投资风险。 | 矿产勘查实施方案评审率 | ≥90% | ≥80% | ≥70% | <70% |
| 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通过率 | ≥90% | ≥80% | ≥70% | <70% |
| **地质勘查** |  | 组织全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勘单位资质，组织实施全县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 加强我县基础地质和地质找矿工作，服务地质勘查行业，提高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源保障程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地质勘查，推进地质勘查项目管理管能力。 | 勘查设计工作量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地勘项目管理和监管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  | 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等工作，加强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和地质成果资料管理工作。强化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及矿业权监督管理，做好矿山督察，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 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储量依据，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益，掌控资源储量家底，提供宏观调控依据，为建设项目选址和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提供决策依据，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保护重要地质资料成果，降低地质工作风险，减少重复工作和资金浪费。 |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基础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督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地质环境保护** |  | 开展全县地质环境综合调查评价,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和监测,建立矿山环境动态数据库；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海洋等重要保护区与保护地。 | 掌握全县矿山环境动态变化，为矿山环境保护与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攻坚行动有序开展；对重要地质遗迹进行有效保护。 | 矿山环境整治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地质遗迹保护率 | 100% | ≥95% | ≥90% | <90% |
| 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率 | 100% | ≥95% | ≥90% | <90% |
| 矿山环境动态数据库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地质灾害防治** |  |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和治理避让体系。 | 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风险预警预报率 | ≥90% | ≥85% | ≥70% | <70% |
|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 ≥95% | ≥90% | ≥85% | <85% |
| 隐患点排查核查率 | ≥90% | ≥85% | 70% | <70% |
| 防治方案制定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地下水监测与地热、矿泉水管理** |  | 开展地下水和地面沉降监测，服务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面沉降防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地热、浅层地温能和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与数据库建设。 | 掌握年度全县地面沉降动态变化，为地下水压采和地面沉降防治提供基础数据。 | 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 | 形成 |  |  | 未形成 |
| 地面沉降监测率 | ≥95% | ≥90% | ≥85% | <85% |
| 地下水监测率 | ≥95% | ≥90% | ≥85% | <85% |
| **海洋资源管理** |  | 加强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及海洋综合管理工作。 | 管理全县海岸线，科学合理用海；保护海洋环境，减少入海污染；保护海岛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海岛资源，及时掌握海洋经济发展动态。 |  |  |  |  |  |
| **海域使用管理** |  | 编制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岸保护利用规划，开展海域海岸带整治使用修复工作。 | 做好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工作；监测海岸线和重要河口等空间资源利用情况。 | 监视监测海域使用情况信息及时掌握率 | ≥95% | ≥90% | ≥80% | <80% |
| 海域使用监测率 | ≥90% | ≥85% | ≥70% | <70% |
|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预报减灾** |  | 强化重点海洋环境综合整治和海洋环境监视监测工作，开展海洋防灾减灾与生态保护工作，编制专项环境信息。 | 监测与评价海域环境质量现状，全面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海洋功能区环境状况、近岸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和主要入海污染源状况。掌握我所辖海域海洋水文气象状况，为海洋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撑。 | 监测数据合格率 | ≥90% | ≥80% | ≥70% | <70% |
| 海洋环境监测数据数量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海岛管理和海洋经济服务** |  | 加强海岛监视监测，保护海岛生态系统，合理开发利用海岛自然资源。开展海洋经济发展研究，做好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 | 海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开发利用秩序日益规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学合理。海洋经济发展情况掌握及时。 |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海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率 | 100% | ≥95% | ≥90% | <90% |
| 海岛监视监测率 | 100% | ≥80% | ≥60% | <60% |
| 海洋经济发展研究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国土资源执法与监察** |  | 强化全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提高国土资源执法能力。 | 执法检查落实在日常，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重大专项执法工作按量按质完成，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  |  |  |  |
|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  | 及时发现、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案件，推进国土资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 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将违法解决在初始、遏制在萌芽；做好重点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举报线索处置率 | ≥99% | ≥95% | ≥90% | <90% |
| 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调查反馈率 | ≥95% | ≥90% | ≥85% | <85% |
| 基础性保障项目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专项执法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国土资源政务管理** | 1000 | 负责国土资源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进一步增强国土资源（海洋）管理保障能力。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编制全县国土资源规划，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国土资源科技发展研究等。 | 规范做好国土资源（海洋）各类规划编制和实施，用地计划、用地预审管理，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推行国土资源（海洋）工作依法行政，推动普法工作落实推进国土资源（海洋）科技的应用和推广。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1000 | 做好国土资源相关综合性事务管理，保证行政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 提高国土资源（海洋）事业发展保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6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金额为1443.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60.62万元；固定资产982.51万元：房屋4368.44平米，价值683.23万元，汽车7辆，价值66.42万元，单价在50万以上的设备0元，其他固定资产232.86万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